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5 元/股、0.140 元/股及 0.12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8%、4.50%及 3.7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增加 11,009,657 股，净资产将增加 25,080.00 万元，预计 2015 年末股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21.08%，2015 年末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39%以上。

由于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自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高。根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为 132.57%，倘若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能够维持同比例增幅，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将会有所增长。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无法产生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持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所生产的嵌入式 SOC 芯片、SIP 立体封装模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并抓住市场对于各类卫星应用需求大增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有机会进入卫星应用相关服务领域，并为未来增加新的盈利点。公司将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可以突破原有业务市场规模的局限，通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